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892%）的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68%），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892%。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1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68%。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 5.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相关承诺

红杉信远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红杉信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红杉信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红杉信远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红杉信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红杉信远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红杉信远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杉信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红杉信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红杉信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